

证券代码：838384

证券简称：新港联行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张红兵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9,536,601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9.1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瑜钦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余小青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57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6.4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杨洞微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逸伦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龚莹莹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：

选举张凡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任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出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彭树刚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任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出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四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彭树刚，男，1984 年 4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；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2 月在重庆中嘉置业担任招商专员；2013 年 2 月至 2017 年 8 月在重庆嘉华集团担任招商运营经理；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4 月待业；2018 年 5 月至 2024 年 11 月在成都五坊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招商经理；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3 月在成都百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招商总监；2025 年 4 月至今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招商总监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新任董事、监事任职后，将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相应岗位职责，对公司经营将起到积极作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四川新港联行置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